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低收入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(一) 生育補助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產婦，於分娩後 3 個月內 可提出申請。
※可同時申請臺中市生育津貼。

(二) 產婦營養補助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，或妊娠滿 3 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。

(三) 嬰兒營養補助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之新生兒，須設籍本市並於出生 3 個月內 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 一般生產者：

- 1、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(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)。
- 2、 醫院分娩證明書(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
- 3、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(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
- 4、 低收入戶證明
- 5、 請領收據
- 6、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- 7、 委託配偶、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

每胎補助 10,200 元整，雙胞胎補助 20,400 元，依此類推。

(二) 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：

- 1、 .戶口名簿影本 1 份(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)
- 2、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(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
- 3、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- 4、 低收入戶證明
- 5、 請領收據
- 6、 委託配偶、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

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月(共 4 個月)，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(共 4 個月)，每月補助 4,000 元，一次發放(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)。

(三)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。

- 1、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)
- 2、 醫院分娩證明書(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
- 3、 嬰兒出生證明乙份(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
- 4、 低收入戶證明
- 5、 請領收據
- 6、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- 7、 委託配偶、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

每個嬰兒每月補助 1,800 元，最多補助 12 個月，一次發放。(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)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申請人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案件審核約 28 天完成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 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